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产业园白塔截洪治理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意见

揭阳产业园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粤水规范字〔2021〕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对揭阳产业园白塔截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第三方核查任务。

一、项目概况

揭阳产业园白塔截洪治理工程位于揭阳市白塔镇境内，总河道治理长度16.17km，包括清淤16.17km，护岸10.119km，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5.5公顷。工程已于2019年10月开工，计划2021年12月完工。2021年9月，揭阳星帮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阳产业园白塔截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揭阳市水利局于2021年9月18日接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通过程序性审查并出具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检查情况

检查组通过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并现场查勘，发现该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工程所在地白塔镇属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二级，无法满足防治要求。

2. 《方案》未对技术审查流程及原《方案》（送审稿）修改情况进行介绍。

3. 水保方案属于补报方案，未交待工程进展情况、现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已实施水保措施评价等，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4. 项目快完工，方案中新增措施缺乏针对性。

三、检查结论

白塔镇属于《揭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二级，无法满足防治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视同为揭阳产业园白塔截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承诺不相符。

四、整改要求

你公司要认真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相关规定，更正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六项指标，2021年12月30日前，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农业农村局、揭阳星帮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